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鲁1082破1-4号

申请人：荣成市中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国辉，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主任。

2021年10月9日，荣成市中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19年9月26日荣成市中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制作的《荣成市中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未予通过，管理人于2021年9月27日进行了第二次投票表决，仍未获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荣成市中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虽未表决通过，但该方案所列清偿分配顺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也符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荣成市中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荣成市中绣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帆
审 判 员	杨君霞
人民陪审员	宋永明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毕晓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